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6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博士阁下给你的一封信，
内容是 2012 年 6 月 2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
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叙利亚局势的第 7507 号决议(见附件)。

请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
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卡夫拉维(签名)



2012 年 6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 日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叙利亚局势动态的第 7507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叙利亚平民，并强制要求完全停止针对叙利亚人民的所有暴力和犯罪行为。必须向叙利亚境内的国际观察员授予一切必要权力，使其得以履行赋予他们的任务，而且必须在特定时限内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的计划。

请采取你认为适当的行动，将本函所附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为盼，并希望该决议可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纳比勒 • 阿拉比(签名)

附文

叙利亚局势动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

遵循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二十三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554 号决议，

回顾其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声明，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4 月 26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7503 号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就叙利亚局势发表的这方面的声明，最近一项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表，

还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最近两项是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和第 2043(2012)号决议，

谴责发生在叙利亚霍姆斯省胡拉的屠杀事件，其间数十名无辜平民丧生，包括妇女和儿童，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就叙利亚境内袭击事件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如此肆无忌惮地对平民使用武力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和叙利亚政府的承诺；并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决议，

确认其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决定

1. 谴责叙利亚政府正规部队和非正规部队(即沙比哈)继续对叙利亚平民进行侵害和犯罪，这种做法公然违反该政府关于立即和充分执行联合特使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和第 2043(2012)号决议的承诺。

2. 强调必须授权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使之能够履行 2012 年 6 月 1 日赋予的调查任务，以确定策划、实施和掩盖胡拉屠杀事件的责任人，并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些人绳之以法。

3. 强调必须遵守联盟理事会的下列决议：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2 日第 7438 号决议，其中呼吁阿拉伯国家从大马士革召回其大使；后一项决议被认为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还强调 2012 年 2 月 12 日第 7446 号决议第 1(d)段，其中决定在国际组织、会议和国家中，停止与叙利亚政权的代表进行任何形式的外交合作，并呼吁所有关心叙利亚人民的国家跟上阿拉伯在这方面的措施。

4. 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叙利亚平民，并强制要求完全停止流血事件和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一切暴力和犯罪行为。必须向叙利亚境内的国际观察员授予一切必要权力，使其能为平民提供保护并制止严重侵害平民的行为及罪行。

5. 要求叙利亚政府放弃其使用安保解决方案的政策，以便能立即和完全停止所有暴力和杀戮行为；保障和平示威权利，以期实现叙利亚人民的改革和变革要求；承诺立即和充分执行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危机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12年1月22日第7444号决议、2012年2月12日第7446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二十三届首脑会议3月29日在巴格达通过的第55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6/25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计划中的所有六项要点。

6.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特使密切合作以促进他履行职责；强调叙利亚政府必须尊重特使及其团队的任务性质和职权范围，因为他是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特使；并谴责该政府拒绝接待副特使纳赛尔·库德瓦先生。

7. 请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和埃及尼罗河卫星公司管理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停止传输叙利亚官方和其他卫星频道。

8. 请所有反对党抛开分歧，承担对国家的责任，立即响应总秘书处所作的努力，以期尽快在开罗的联盟总部召开一次包括叙利亚所有各方的会议；并请秘书长与特使合作及协调，并与有关各方协商，继续在这方面进行磋商和沟通，以期解决叙利亚危机，并启动确定过渡期间将采取的步骤的政治进程，包括拟订促进和平转移权力的各种构想。

9. 请叙利亚政府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给予方便，强调必须确保这种援助不受阻碍和不拖延地送达所有需要者的手中，并找到一个使联合国及其组织和机构的努力与其他组织及捐赠国和有关邻国的努力相协调的机制。请总秘书处、部长理事会、各基金和捐赠国协调它们的努力，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提供必要服务，对其境内的叙利亚民众给予救济。

10. 呼吁安全理事会肩负起《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计划中所有六项要点都能在一个特定的时限内立即得到全面执行。应能动用《宪章》第七章及其关于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全部或局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的规定。

1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

12. 将继续处理此案。

2012年6月2日特别会议，第7507号决议。

(*) 第 10 段：

- 关于本决议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重申 2012 年 4 月 26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中的立场。
 - 伊拉克共和国对本段内容有保留，尤其是对“应能动用《宪章》第七章”有保留。
- (*) 黎巴嫩共和国申明其立场。该立场要求它与关于叙利亚动态的各项决议脱离干系。
-